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张贵生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晶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

期一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1、吕俊杰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经理的独立意见
3、张明亮先生简历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附件 1：

吕俊杰先生简历

吕俊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吕俊杰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尔旗纳林中学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党委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担任伊盟煤炭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担任公司矿山物资经销部主任、产业开发公司经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担任公司西营子发运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聘任副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吕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经审查，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副经理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胜任副经理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张明亮先生简历

张明亮：男，汉族，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纳林庙灾害治理项目办总指挥；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张明亮先生于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团，并于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于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输事业部准格尔召调度站主任；于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于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矿的副矿长；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部长。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间历任本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井口副主任、纳林庙煤矿四号井井口主任、纳林庙煤矿副矿长及矿长以及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副矿长。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因个人原因，张贵生先生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公司拟聘任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在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的条件，且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_____
 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